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1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0万元后，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